

以案释法

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请求宣告玉米“L91158”品种权无效复审案

【案情摘要】涉案品种为玉米品种“L91158”，品种权人为石家庄鑫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8月31日，请求人北京奥瑞金种业有限公司以“L91158”不具备新颖性为由，向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L91158”品种权无效。理由是“L91158”与“91158”为同一品种，是杂交种“鑫玉16”的父本，“91158”作为“鑫玉16号”的父本已于2002年5月15日销售。请求人同时提供了发票与电汇凭证复印件、“鑫玉16号”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复审委员会审理认为，从河北省、北京市、安徽省、山东省品种审定证书上的名称和亲本组合可以推导出“L91158”和“91158”是同一品种，“91158”于2002年5月15日进行销售的证据充分，认定“L91158”不具备新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以及《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复审委员会认为请求人宣告品种权无效请求理由成立，宣告“L91158”品种权无效。

黑龙江省巨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水稻“鑫晟稻3号”品种更名复审案

【案情摘要】涉案品种为水稻品种“鑫晟稻3号”，品种权人为黑龙江省巨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9月29日，请求人黑龙江省巨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鑫晟稻3号”在2020年7月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时被改名为“鑫圣稻3”为由，向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更名为“鑫圣稻3”。

2021年6月16日，复审委员会审理认为，根据2016年种子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申请品种保护的名称“鑫晟稻3号”使用在前，品种审定名称“鑫圣稻3”使用在后，不能将在先使用的品种名称更名为在后使用的品种名称。请求人品种名称更名请求理由不成立，驳回品种更名请求，维持该品种的现有名称“鑫晟稻3号”。

【典型意义】本案请求人请求将在先使用的品种名称更名为在后使用的品种名称，复审委员会驳回了其请求。根据2016年种子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为保证同一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审定中名称相同，品种权人应当向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更名，将审定品种名称更名为保护品种名称。针对品种保护、审定、登记中“一品多名”而请求更名的情形，2022年1月21日修订并发布的《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在先使用的品种名称具有优先性，只允许将在后使用的品种名称更名为在先使用的品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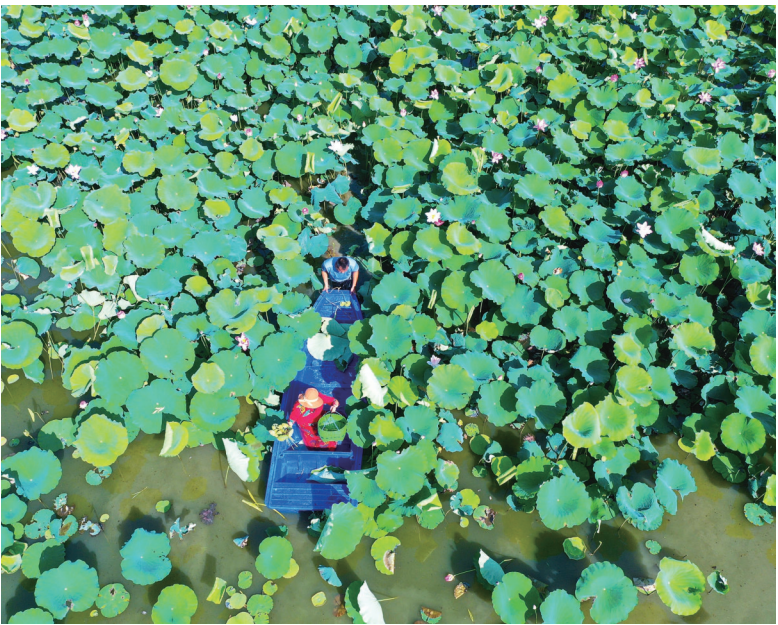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供稿

资讯

贵州威宁县17个鲜食玉米品种比拼种植适宜性

□□ 刘军林

日前，贵州省威宁县2022年鲜食玉米品种比较试验现场品鉴会在该县金钟镇狮子村举行，本次活动特别邀请农技专家和种植大户等，对威宁山地特色农业科学研究所今年开展鲜食玉米品种比较试验，旨在通过试验和品质分析，筛选出适合当地生态气候的优质、高产、口感佳的鲜食玉米品种。同时通过开展现场品鉴，选出真正适合本地种植且商品性强的品种进行推广，以降低种植户的种植风险，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7月11日，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凉亭乡王湾村承永合作社农民正在高温酷暑下采摘“太空莲”莲子。今年该合作社从江西引进种植成片高效品种“太空莲”，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种植经营模式，现在喜获丰收，“太空莲”莲子采摘后被济南、郑州、武汉商贩抢购一空，“太空莲”种植已成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新渠道。 谢万柏 摄

业界聚焦

捍卫创新者权益 让种子法落地生根——来自“种子法实施与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的声音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祖祎祎

种业振兴，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3月1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简称种子法）正式实施。此次修改重点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建立，引发业界广泛关注。要让种子法落地生根，需要法规、制度、技术的支撑与配合，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难题，如何解决，各地有哪些宝贵经验？

7月22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主办的“种子法实施与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京举办。会上，30位来自司法、行政、管理、服务以及法学界和科学界的专家学者，就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善、法律救济、审查测试、品种鉴定以及海南自贸港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应用等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我国当前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中面临的问题、挑战、解决路径和方向。

新法落地 技术突破解决鉴定难题

自2000年制定实施以来，种子法先后于2004年、2013年、2015年和2021年进行了四次修改。此次新法实施后，将带来哪些变化？

为全面适应种子法的修改，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在会上强调，下一步要抓好新种子法的宣传学习，加快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相关配套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完善，加强指纹数据库建设以及SNP（单核苷酸多态性）、MNP（多核苷酸多态性）、SSR（简单重复序列）等鉴定技术的应用支撑，发布典型案例引导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研究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与植物新品种权制度衔接问题，处理好行政管理与行政案件、民事案件审理的关系。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法案室主任张福贵指出，种子法实施后，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结构更加复杂，侵权样态更加多样化，尤其是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将为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修订、品种权的司法和执法、以及品种鉴定、转化运用带来很大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党委书记陈国平则表示，新种子法的实施，在进一步强化对育种创新者的利益保障、激励原始育种创新的同时，也加大了对假冒、伪劣种子的处罚力度，必将为致力于种业创新发展的企业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推动种业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种子法，农业农村部及时制定新种子法宣贯方案，将种子法进企业、进院校、进展会、进

基地纳入‘为群众办实事’范围。开展宣传培训，系统研究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继续组织开展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启动农作物品种DNA指纹库公共平台，发布2022年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加快审定和登记品种清理，形成了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的组合拳。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开展种子法执法检查，全力抓好种子法落实落地。”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杨海生表示。

自1999年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以来，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不断完善，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成效显著。据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品种保护处处长张新明介绍，截至目前，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已超过5万件，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

品种权保护就像给创新者吃下了“定心丸”，为育种者带来了切实的“安全感”。然而，为进一步激发原始创新活力，破解品种同质化问题，此次修改更是进一步加大了对新品种权的保护力度。关键举措之一，就在于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的建立。

什么是实质性派生品种？“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对授权的原始品种进行简单修饰育成的衍生品种。其可以申请并得到品种权保护，但进行商业化开发前必须经过原始品种权人同意，并按合同约定给予其商业回报。”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总农艺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副主席崔野韩进一步介绍，该制度将有效保护原始品种权人的权力，特别是对鼓励突破性品种选育、种质资源原始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可以看出，是否存在派生关系，是品种权侵权案件审判的重要依据，动辄可能涉及上百万元数额的赔偿。因此，科学合理的EDV判定就显得尤为重要。

如何解决鉴定的难题？近两年，一种新型检测方法“MNP分子鉴定技术”研发成功并开始投入应用。据江汉大学系统生物学院常务副院长、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实验室主任彭海介绍，此项技术不但显著提升了检测效率和准确率，还实现了产品链的国产化。最关键的是，它破解了植物品种分子鉴定的技术难题，实现了维权鉴定物种的全覆盖。这将为我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奠定强大技术支撑。

不光本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信息化时代背景下，区块链技术也开始创新应用于种业领域。“依托MNP技术建立授权品种DNA指纹数据库，并利用区块链分布式存储与加密技术，可有效解决引种和选育效果差、新品种权授权效率低，知识产权维权难等问题。”三亚崖州湾创新发展

中心负责人包晓东介绍道。

多制度护航 实现种源、技术、品种全链条保护

依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离不开司法审判的“利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罗霞介绍，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不断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重点破解技术事实审查难题，指导各地法院提升服务种业振兴能力。2013年至2021年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1907件，其中侵权案件占比80%，品种权人胜诉率超七成，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下一步，将积极开展修改后种子法贯彻实施重点问题研究，探索符合地方特色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协作配合，服务种业健康发展。

“我国种业产业化发展时间短，企业育种谱系建设起步晚，我国应分步实施EDV制度，并向国际社会分享中国经验。但未来，植物新品种保护将面临诸多挑战，一是侵权鉴定复杂化，将对鉴定技术提出新要求，如亲本与杂交种、无性作物品种与收获果实关系的鉴定等；二是要注意做好品种权与专利制度的衔接与配合；三是品种权纠纷数量增加，保护链条延长，法律规则应用将更加复杂，司法解释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李菊丹指出。

在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手段中，除种子法外，专利制度则是另一“利器”。“专利制度与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联系密切却又相互区别。一方面，可以通过专利法对培育方法研制产品即新品种进行保护；另一方面，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可对品种本身进行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处长胡安琪强调，“但实践中依照该方法生产的植物品种能否受到保护，以及如何与品种权保护进行协调，仍值得深入研究。”

有数据显示，与育种先进水平国家相比，我国育种专利保护意识仍有待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王雷介绍，通过对全世界66.2万项专利进行大数据分析，尤其近十年来，全球对生物育种技术争夺剧烈。三大种业巨头陶氏杜邦、孟山都和先正达在申请量上优势明显。在战略布局方面，我国申请人中的96.61%只在国内申请了专利，对于国外市场专利布局较弱。

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小勇认为，除了通过专利制度对研究方法进行保护，在育种前端，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也十分必要。“世界各国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上相互依赖性高，自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框架下不断寻求国际合作。下一步，建议应尽早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

源国际条约》，并进一步完善与其相适应的相关法律制度，通过协作研究挖掘我国资源的利用价值。”

总而言之，种子法的实施落地涉及各方方面，既要抓主抓重，又要统筹兼顾。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表示，推动种子法落实落地，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基础，兼顾生态平衡发展，强化政府管理责任担当。同时，要统筹好行政法、社会法、种子法、生态法之间的关系，有序推进植物新品种权保护事业再攀高峰。

先行先试 从地方探索中提炼经验

在海南，为进一步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2021年8月，海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方案》，聚焦“南繁种业”，创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构建了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自贸港创新合作处处长陈浩介绍，通过合作共建“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崖州湾分子检测实验室”，引入MNP分子标记技术、创新建设授权植物品种DNA指纹库，为种子贴上了独一无二“身份证”标签，同时建设育种材料存证与区块链平台，在全国率先探索出“育种材料第三方存证”“区块链存证服务”等新机制，推动了育种科研高效创新。

近年来，全国各地严打种子侵权行为，查办了一大批大案要案，在司法审判过程中也积累了不少具有借鉴价值的地方经验。江苏是种业大省，也是用种大省。南京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方辉介绍：“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了现代农业生产的主力军，经营面积、用种量都很大。从我院审理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来看，侵权主体范围有逐渐扩展延伸趋势，侵权形式多样，侵权品种以大田作物为主，其中小麦、水稻数量最高，案件占比超过80%，且侵权判决赔偿数额不断增长。”

但审理过程中，也发现不少问题。刘方辉指出，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周期性，种植期较短，侵权取证较为困难；品种权人往往存在举证困难、举证单一等问题，导致损害赔偿精细化论述不足，判决赔偿数额高的不多；同时，部分案件维权周期较长，全链条保护也有待加强。

刘方辉建议，应强化品种权人种源创新及维权意识，引导维权举证多样化，加大行政保护力度，强化司法保护，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精细化裁判赔偿。同时，实现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实质衔接，实现植物新品种全链条保护。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莫志超

近日，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南昌市人民政府主办，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南昌县人民政府、江西大家族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江西省第二届现代种业蔬菜新品种展示会在南昌召开。

本次展示会以“赣种强志、赣出样板”为主题，集中展示省内外46家种子生产经营单位选送的辣椒、豇豆、西瓜、玉米等10个大类1150多个新品种新成果。地展引入5G、物联网等智慧农业核心技术，实现了作物“耕、种、管、收”全程可视化。2022年江西省重点推介蔬菜品种名单在展示会上公布，包括10个辣椒品种、10个豇豆品种和10个其他类蔬菜品种，同时，4家企业与科研院所签署了联合攻关育种项目协议。

近年来，江西省蔬菜种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目前全省共有91家蔬菜种子企业，年销售额超4亿元。以辣椒、豇豆、脱毒红芽芋等为代表的蔬菜品种走向全国，杂交辣椒种子、豇豆种子年销量分别达到3.5万公斤、400万公斤，分别占全国同类种子市场的12%、60%；“彩蝶”豇豆、“辛香”线椒成为深受广大消费者推崇和青睐的“赣种”品牌；在全国首创脱毒红芽芋试管苗繁育技术，脱毒红芽芋年供种量约700万公斤。

江西省将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为主线，聚焦重点领域、主要品种、关键环节，汇聚资源、集中攻关。对蔬菜种质资源进行拉网式普查，加快构建优质蔬菜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长效机制；支持推动科研院校与种业企业全方位合作，推进蔬菜种业“育繁推服”全链条技术创新；加大现代种业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打造一批“赣种”优势品牌；加快建设地、省、市、县四级蔬菜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保证蔬菜有效供给。力争到2025年，收集保存蔬菜种质资源4000份以上，建成果蔬种质资源圃1个，全省蔬菜品种更新换代3次以上。



7月25日，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瓜农正忙着将“8424”西瓜装车，田间地头一派丰收的繁忙景象。

今年金牛镇成功引进“8424”“美都”“夏丰”“绿宝”“锦绣”等新品种西瓜，使精品西瓜种植面积达到3000多亩，足足占全镇西瓜面积的七八成，亩均产值在2万元以上，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新亮点。

赵德斌 摄

四川泸县推广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

□□ 余翔

七月酷暑，骄阳似火。走进位于四川泸县太伏镇沙河村5社的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一眼望去，水稻制种田宛如绿色的海洋，充满生机。一架载满药液的植保无人机穿梭在基地上空，在飞防手的熟练操控下，细雾状的药液均匀地喷洒在稻子上。

太伏镇农业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人张世全说：“现在是杂交水稻制种的始穗期，施药有利于解除穗部包颈，使得水稻制种抽穗更加完全。今年我们镇的制种面积有0.65万亩，无人机施药面积占90%以上。”

泸县地处川南，属丘陵地带，适合三系和两系杂交稻组合制种，是四川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重点地区中唯一一个水稻旱耕基地。近年来，泸县积极争取资金，通过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资源，改造提升杂交水稻制种基础设施，优化生产条件。现已建成“田网、路网、渠网”三网

配套的高标准杂交水稻种子基地2万亩，适合“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五化要求的高标准种子基地面积覆盖率达67%。

基地的建成迅速助推了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的实施。方洞镇粟喻粮油合作社理事长刘世超说：“我有120亩制种田，以前靠人工，一亩要投2800元的成本，现在基地建好了，我们从种到收都搞机械化，省事省力省钱，一亩的成本只要1700元左右，算下来一亩的制种效益就有1400元，估计今年我的制种收入近17万元。”

“泸县从2018年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全程机械化实验推广工作。”泸县农业农村局种业发展股副股长钟习兵介绍说，通过实施杂交水稻制种亲本机插、无人机施药（920、赶花）、机收母本、种子机械烘干处理等全程机械化操作，全县的制种效益明显提升，70%以上的杂交水稻制种大户已实现耕种收全机械化。现泸县常年杂交水稻制种面积2.5万亩以上，年产制种0.6万吨左右，产值近亿元。

江西做大「赣种」品牌影响力